

证券代码：831860

证券简称：盛安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9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6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2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停牌。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业绩大幅波动及期后业绩下滑、寄售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合规性、不同领域齿轮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逾期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有效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4/1690192568_797199.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于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

2023 年 8 月 18 日，鉴于问询意见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48494_665890.pdf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收购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真实合理性、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2022 年对盛瑞传动寄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收购华兴机床涉及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公允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8/1695888129_343990.pdf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5/1701775094_446555.pdf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业绩下滑风险、盛瑞传动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且客户 2022 年未回函、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9/1702987689_547904.pdf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4998 号），上述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截止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补充工作，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情请查阅：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2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2024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6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27/1709030418_419445.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9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股票复牌申请表》

二、《关于终止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6号）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